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四〇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2

EB140/40

2016年12月19日

---

## 治理改革：WHA69(8)号决定（2016年）的后续事宜

总干事谨向执行委员会转交执委会主席团根据 WHA69(8)号决定（“在治理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商定的建议基础上的决定”）第 3 段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供执委会审议。

## 附件

###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 列入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的标准

1. 卫生大会在治理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商定的建议基础上作出 WHA69(8)号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sup>1</sup>，审查目前采用的考虑列入执委会临时议程项目的标准<sup>2</sup>，并制定关于供执行委员会第 140 届会议审议的新的和/或经修订标准的建议”。
2. 执委会官员们考虑到各会员国在治理改革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开会审议了理事机构在 EB121.R1 号决议（2007 年）和 WHA65(9)号决定（2012 年）中商定的关于在执委会临时议程中增补项目的标准。
3. 在此审查工作的基础上，执委会官员们制订了供执委会审议的一套经修订的五项主要标准和与之有关的一些因素，以改进议程项目的选择程序。所建议的标准载于本报告附录。
4. 此外，执委会不妨考虑提供用于确定提案优先次序的一个客观、透明的工具，以支持执委会官员们实施这些标准。这一工具不妨碍官员们在接受提案以及建议推迟或不考虑所收到的提案方面的斟酌决定权。
5. 这一工具对主席团官员们所考虑的各种因素予以相对加权，以确定将某一拟议项目列入下一届执委会会议议程。权重确定程序是，要求执委会所有官员对五项主要标准的每项标准打分，分数从 1 到 5，5 分最高，1 分最低。还要求他们对每项主要标准下的每个因素打分，分数从 1 到 4，4 分最高，1 分最低。最后，将每项标准的得分乘以相关因素的得分算出加权数。每个因素加权计算程序的结果见文件 EB140/40 Add.1。
6. 为协助执委会官员们评估提案，请会员国按拟议的新标准和相关因素的格式提交提案。秘书处将提供此类提案所需模板，对于未按所提供的模板格式提交的提案，主席团不予考虑。秘书处还将提供书面指导，帮助会员国按模板填写提案。

---

<sup>1</sup> 可自 <http://apps.who.int/gb/mscp/mscp.html> 获取（2016 年 5 月 9 日访问）。

<sup>2</sup> 见 WHA65(9)号决定和 EB121.R1 号决议。

7. 执委会官员们将按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就所收到的所有提案打分，然后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送交评分结果。在执委会官员们与总干事根据《执委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确定执委会临时议程的电话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将汇总执委会官员们对每项提案的平均分数。这样，在确定执委会临时议程时，主席团可根据每项所审提案的客观权重，确定值得由执委会处理的提案，并列明审议的优先次序。

## 附录

## 列入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的拟议标准和因素

**标准 A 提案涉及全球公共卫生问题****根据此项标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因素 A.1 当前卫生状况，包括人口和流行趋势的任何变化。
- 因素 A.2 此问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带来的公共卫生负担。
- 因素 A.3 它能处理紧急、新出现的或遭忽视的卫生问题的程度。
- 因素 A.4 它被视为全球公共卫生威胁的程度。

**标准 B 提案涉及世卫组织管辖范围内的一个新议题****根据此项标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因素 B.1 提案属于世卫组织的职权范围和能力范围之内。
- 因素 B.2 世卫组织在处理此提案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 因素 B.3 提案提出了被认为与公共卫生有关的、并且世卫组织从未讨论过的一个议题。
- 因素 B.4 提案再次提出了供重新讨论的、未在过去 4（四）年期间世卫组织全球论坛上获得讨论的一个议题。

**标准 C 提案要求讨论涉及或影响卫生的国际商定文书或在世卫组织其它国际论坛上通过的宣言、协议、决议或决定****根据此项标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因素 C.1 重启该议题讨论有助于增强公共卫生。
- 因素 C.2 需要通过世卫组织采取集体行动以履行任何承诺。

因素 C.3 会员国需要寻求世卫组织向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履行任何承诺。

因素 C.4 理事机构已通过的其它决议和决定可以满足以上因素 A.2 和 A.3 所述的需要。

## **标准 D 已有用于处理所提问题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循证干预措施**

### **根据此项标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因素 D.1 支持者所提交的证据的可靠性。

因素 D.2 提案的成本效益。

因素 D.3 利用知识和新颖科技解决这一问题的潜力。

因素 D.4 对本组织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

## **标准 E 提案的紧迫性**

### **根据此项标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因素 E.1 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解决所提出的可能具有全球影响的公共卫生问题的程度。

因素 E.2 延误处理此公共卫生问题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

因素 E.3 考虑到 E.1 和 E.2, 列入这一项目对会议工作量、有效管理和运作的影响。

因素 E.4 推迟提案并将其列入今后会议议程的可行性。

= = =